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5-032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与会监事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8），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2.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编制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5-030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39号）核准，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6.05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81,5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8,294,558.2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33,205,441.72元。截止2017年9月11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33,205,441.72元已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更名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验字（2017）第000098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开设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8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股）27,796,976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3.89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86,099,996.6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6,441,317.9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79,658,678.74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4年4月12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4）第000011号）。公司开设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和当前余额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5年1-6月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及2025年6月30日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3.38
加：期初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金	
加：赎回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利息	
加：本年度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其中：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手续费支出	
减：本年度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减：期末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金	
减：补充流动资金（永久）	3.38
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5年1-6月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及2025年6月30日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6,950.44
加：期初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金	
加：赎回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利息	
加：本年度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622.78
其中：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2.78
手续费支出	-600.00
减：支付剩余发行费用（不含税）	
减：本年度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减：期末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金	
减：补充流动资金（永久）	57,573.22
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制订了《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了具体明确规定。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将募集资金人民币433,205,441.72元分别存放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专项账户（账号853110010122610114）人民币204,979,041.72元、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专项账户（账号853110010122610105）人民币90,848,600.00元、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专项账户（账号853110010122610123）人民币61,847,400.00元、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专项账户（账号12050000001193975）人民币26,825,300.00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专项账户（账号372005583018000037743）人民币48,705,100.00元。

2017年9月，本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12月，本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青岛英派斯体育器材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派斯销售”）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2017年11月20日，公司使用存放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专项账户（账号372005583018000037743）的募集资金，向子公司青岛英派斯健康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派斯发展”）增资48,819,520.92元，同时英派斯发展向子公司英派斯销售增资48,819,520.92元，存入英派斯销售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开立的专项账户（372005570018000042894）。公司已于2018年3月办理完毕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专项账户（账号372005583018000037743）的注销手续，上述专户注销后，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18年6月29日，由于公司募投项目变更，公司将存放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专项账户（账号12050000001193975）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27,032,859.73元，存入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专项账户（账号853110010122610114）。公司已于2018年10月办理完毕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专项账户（账号12050000001193975）的注销手续，上述专户注销后，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由于公司对国内营销网络升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转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019年9月24日，公司将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专项账户（账号853110010122610123）的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24,713,013.74元转入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专项账户（账号853110010122610105）。公司已于2020年7月17日办理完毕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专项账户（账号853110010122610123）的注销手续，上述专户注销后，公司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由于公司终止健身器材连锁零售项目，2020年6月28日，将该项目存放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开立的专项账户（372005570018000042894）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20年8月11日办理完毕上述专户的注销手续。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利息金额合计为24,417,874.18元。上述专户注销后，公司、英派斯销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2年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并签订相关保荐协议，公司变更保荐机构后，2023年1月，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与承接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就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专项账户（账号853110010122610105）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专项账户（账号853110010122610114）2个募集资金专户签署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由于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结项，该项目存放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开立的专项账户（账号853110010122610105）的结余募集资金共计2,581.46元已全部转至公司自有账户。公司已于2024年5月30日办理完毕上述专户的注销手续。

由于公司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建设项目已经结项，该项目存放在恒丰银行济南分行开立的专项账户（853110010122610114）的结余募集资金共计3.38元已全部转至公司自有账户。公司已于2025年5月20日办理完毕上述专户的注销手续。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开立的专项账户（37150199765700001088），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由于公司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建设项目已经结项，该项目存放在建设银行即墨支行开立的专项账户（37150199765700001088）的结余募集资金共计57,573.22元已全部转至公司自有账户。公司已于2025年5月13日办理完毕上述专户的注销手续。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853110010122610114	0	2025年5月20日已注销
合计		0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	37150199765700001088	0	2025年5月13日已注销
合计		0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表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4：《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已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报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六、备查文件

附表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4：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附表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320.5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639.5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828.7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6.5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	是	20,497.90	12,236.60		12,236.60	100.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9,084.86	11,319.57		12,013.82	106.13%（注1）	2024年3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国内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是	6,184.74	3,950.03		3,950.03	100.00%	2019年7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健身器材连锁零售项目	是	4,870.51	4,870.51		2,668.15	54.78%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5.国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2,682.53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6.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建设项目	是		10,943.83		12,770.99	116.70%（注1）	2024年9月30日	401.08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3,320.54	43,320.54		43,639.59			401.0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说明： 1.“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是公司于2016年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而制定，拟在公司原有生产体系基础上，通过优化产线布局，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打造智能化的健身器材生产制造体系，以适应市场竞争需要。当前，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压力较大，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客户需求呈现多样化、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速度加快，对制造型企业柔性制造、智能制造、精密制造等先进技术于一体的生产制造体系提出了更高要求。为保障股东利益，确保募投项目的稳健性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公司根据市场、技术及客户需求等方面的变化，对该项目具体技术方案设计、生产线布局优化、生产工艺改进等进行了审慎研究及论证选择。同时，公司在设备安装及调试、工艺验证等环节进行了全方面多轮推演及反复测试，并进行相应调整。此外，2020年经济下行因素也对该项目实施进度造成一定影响。基于以上原因，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该项目建设完成期进行延期。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之“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期延期至2022年9月14日。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建设新项目的议案》，经2022年9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终止“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12,653.1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本金10,943.83万元，利息1,709.36万元）投入建设“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建设项目”。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拟在公司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华山二路369号的现有厂区内实施。随着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的增加，现有厂区的生产布局愈发密集，对实施募投项目限制较多。为优化整合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于2019年8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延期完成并追加投资的议案》，经2019年9月3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将该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服装工业园马山路297号。鉴于上述变更实施地点事项，导致项目实施进度相应推迟，故同时将该项目建设完成期调整为2021年9月14日，并对该项目追加投资2,600万元。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为保证工程施工质量，公司对研发中心建设图纸进行了多次修改完善，同时在研发中心实际建设过程中遇到各类不可预见影响因素，对该项目实施进度造成一定影响。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期延期至2022年9月14日。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期延期至2024年3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3.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项目追加投资并延长建设期的议案》，经2022年9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对“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建设项目”追加投资22,782.02万元，并将项目建设期从24个月延长至33个月。“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建设项目”是公司基于行业发展趋势、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等确定的，已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施过程中因外部环境变化，项目现场施工、物料供应以及建设物资运输等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制约，导致整个项目推进进度较预计有所延迟。当前公司所处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客户需求呈现多样化，智能化转型升级的速度加快，为适应当前市场现状，公司在建设中期对项目具体技术方案设计、整体布局、生产工艺等进行了部分优化和改进。同时，公司在研发和生产设备选型、安装、调试、工艺验证等环节进行了一些调整，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延迟。基于以上原因，为了更加合理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平稳、顺利推进，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不发生改变的前提下，结合项目当前的实施进度，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之“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期延期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之“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期延期至2024年3月31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国外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计划是公司于2016年根据当时的国际业务发展形势及实际发展需求予以制定，以配合公司当时的国际市场开拓战略。当前公司国际市场业务发展形势较最初项目计划制定之时已经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原项目实施计划已经不再符合目前国际业务发展的现状和实际需求。鉴于此，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经2018年5月17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重新制定国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计划，重新选择建设地点，并以自有资金通过独立投资、合作投资等多种投资方式相结合的形式实施建设。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2,682.53万元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利息金额以银行结算为准）全部转为投入“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募投项目”。 2.公司现有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已投建投产十多年，随着多年来生产规模的增大，生产布局愈发密集，同时生产基地内主要建筑和各类设备也逐渐老化，对实施“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限制较多。为顺应体育制造业走向科技创新发展新趋势，抓住体育健康产业快速发展带来的市场机遇，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巩固和提升行业地位，满足长远发展需要，公司决定投资建设新产业园项目。为优化整合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之“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期延期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之“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期延期至2024年3月31日。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本表“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相关内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情况	1.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2017年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2017年第六次会议及2017年11月8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健身器材连锁零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健身器材连锁零售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英派斯健康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二级子公司青岛英派斯体育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2.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2017年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2017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国内营销网络升级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国内营销网络升级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英派斯健康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本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本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中“国外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相关内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2017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3,232,786.08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于2019年8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经2019年9月3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之“国内营销网络升级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234.71万元及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2.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项目节余资金2,581.46元，低于五百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可以豁免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将存放专项账户的节余资金2,581.46元转入本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已完成注销。 3.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项目节余资金3.38元，低于五百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可以豁免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将存放专项账户的节余资金3.38元转入本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已完成注销。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0。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投入进度超过100%，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投入。

附表2：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965.87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159.5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159.5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建设项目	是	37,965.87	37,965.87		38,159.51	100.51%（注1）	2024年9月30日	401.08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7,965.87	37,965.87		38,159.51	100.51%（注1）	-	401.0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项目追加投资并延长建设期的议案》，经2022年9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对“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建设项目”追加投资22,782.02万元，并将项目建设期从24个月延长至33个月。“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建设项目”是公司基于行业发展趋势、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等确定的，已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施过程中因外部环境变化，项目现场施工、物料供应以及建设物资运输等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制约，导致整个项目推进进度较预计有所延迟。当前公司所处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客户需求呈现多样化，智能化转型升级的速度加快，为适应当前市场现状，公司在建设中期对项目具体技术方案设计、整体布局、生产工艺等进行了部分优化和改进。同时，公司在研发和生产设备选型、安装、调试、工艺验证等环节进行了一些调整，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延迟。基于以上原因，为了更加合理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平稳、顺利推进，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不发生改变的前提下，结合项目当前的实施进度，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之“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期延期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之“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期延期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同意将募投项目之“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期延期至2024年9月30日。									
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建设项目于2024年9月30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2025年半年度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系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开始逐步将生产线搬迁至新产业园，2025年上半年新产业园项目尚处于投产初期、产能爬坡阶段，固定成本较高，规模效益未得以充分体现，项目效益不及预期。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79,658,678.74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686,600.92元，共计382,345,279.66元。公司已于2024年9月完成上述置换事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项目节余资金57,573.22元，低于五百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可以豁免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将存放专项账户的节余资金57,573.22元转入本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已完成注销。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0。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投入进度超过100%，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投入。

附表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									
合计	-	-	-	-	-	-	-	-	-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建设项目于2024年9月30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2025年半年度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系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开始逐步将生产线搬迁至新产业园，2025年上半年新产业园项目尚处于投产初期、产能爬坡阶段，固定成本较高，规模效益未得以充分体现，项目效益不及预期。

附表4：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									
合计	-	-	-	-	-	-	-	-	-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5-033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相关情况

因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建成投产，公司产区整体搬迁至前述产业园所在地址，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华山二路369号”变更为“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马山路297号”，上述地址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情况，拟对《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青岛市即墨市华山二路369号 邮政编码：266200	第五条 公司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马山路297号 邮政编码：266200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授权委托人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8月）。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5-034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现将会议召开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